

承诺书

五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梅州市泰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注册有 1 部电梯，使用登记证编号分别为梯 11 粤 MO2836(23)；注册代码为 31104414002020090139，设备使用地址为五华县水寨镇前进街粮食局 7A 栋。

由于梅州市泰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经注销，为解决小区电梯在使用过程中的诸多问题，保障电梯安全使用，特申请五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上述“梅州市泰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”名下的 1 台电梯使用单位更换为“梅州市海泰电梯有限公司”。更换使用单位后由梅州市海泰电梯有限公司履行上述 1 台电梯的安全管理职责，不影响电梯的产权归属。

特此承诺。

梅州市海泰电梯有限公司

2025 年 6 月 16 日

张石峰

